

以法之力保护好“这片草原”

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推动“末端成诉”向“前端治理”转变

本报通讯员●安滨●栾雪

“被告刘某、杜某、王某承担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以及草原修复费用合计205876元。”日前,一起盗挖及收购草原野生芍药案随着法官的宣判尘埃落定。此次庭审是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一个缩影,该案的成功审理,不仅及时保护了受损的草原生态环境,有效震慑了非法破坏草原行为,还向人民群众传递出“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司法理念。

草原生态系统是我国北方最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基地,近年来,为保护好“这片草原”,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全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草原生态司法保护之路,不断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从“末端成诉”向“前端治理”转变,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优化理念 让环资审判队伍更“专”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以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全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建立环资审判工作团队。两级法院共同构建“一把手挂帅、专业化审判、各部门配合”的环资审判工作格局,制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办案指引》,编写《生态资源保护审判实务手册——草原篇》,发布《环境资源司法绿皮书》,为审理草原纠纷提供制度保障。

加强审理机构专门化建设。结合呼伦贝尔国家生态主体功能区实际,设立草原、界河、绿色农场等7个巡回法庭及法律服务工作站,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市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

组建审判人员专业化队伍。从各个庭室选出专业能力强的法官组成环资审判合议庭,对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以及执行案件进行“四合一”归口审理,有效提升环资审判质量,提高草原资源保护力度。



革新环资审判参审机制。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智库,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专业技术理论支持。引入“参审团”介入模式,为合议庭科学裁判提供参考。实行环资审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通报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环境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判三赢 让环资审判效果更“佳”

两级法院注重以案促治,在环境资源审判中主动发现问题,深入剖析案件发生的原因,并以制发司法建议的形式,与相关部门良性互动,提醒各职能部门主动“堵漏”、补齐短板,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在行政审判中,注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草原监管职责。在检察院起诉某林业草原局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法院查明薛某某与草原破坏存在利害关系,遂向检察院发出

司法建议书。检察院回函,将对薛某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生态破坏责任,诉后会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完善执法的司法建议。

在刑事审判中,严格贯彻修复性司法理念。在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某单位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人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达成了调解协议,并投入资金完成对被毁草原进行恢复治理,酌定从轻处罚,遂依法对被告某矿业公司处以罚金300万元,被告人李某某、杜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实现了惩治犯罪、修复环境、赔偿损失“一判三赢”的效果。同时,积极构建以多方联动为框架的多元解纷格局,在全市构建起“庭、站、点、员”四联动的环资纠纷梯次化解、分层过滤体系,切实推动环资纠纷源头发现、就地化解,横向联动解纷力量,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

接配合机制,就近年来审理的涉破坏草原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促进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的良性互动。

绿色司法 让环资审判力量更“强”

环境资源审判的目的不是一判了之、一罚了之、一诉了之,惩罚不是目的,而是通过“破坏者”变“守护者”,让生态得到修复。

在具体的实践中,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绿色司法”,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建设,先后建立了全区首个法院系统生态司法修复基地,与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积极稳妥推进林业碳汇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协作框架协议》,指导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签署全区法院系统首份《湿地保护及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汇聚多条线、多板块修复力量,逐步形成涵盖森林、草原、河流、湿地、湖泊等多类型生态要素的修复载体。

法治同行 让环资审判成色更“绿”

生态损害赔偿的意义在于让群众正确认识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让涉案人员承担起生态修复的社会责任,达到生态修复与惩罚并重,警示教育与预防并重的社会效果。所以,在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的同时,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以辖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重点,以人民群众现实需求和关切为目标,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普法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六进”及巡回审判活动,充分发挥其对社会公众的指引作用,倡导大家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切实推动“末端成诉”向“前端治理”转变,努力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上打造出“呼伦贝尔经验”和“呼伦贝尔样板”,为推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扮靓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防消联勤护民生 同频共振守安宁

消防事关你我他,安全系着千万家。那些酿成无数次悲剧的火灾,哪一次不是漠视他人生命而种下的恶之花?那些吞噬无数人生命的火灾,哪一起不是淡薄消防意识而结出的恶之果?

消防安全隐患并不遥远。近年来,消防安全事故频频发生,极大地威胁着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将火灾无情、预防先行的理念融入日常,让火情防患于未然、止步于萌芽,是民心所向,众望所归。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想民之所想、解民之所困,深入整合内部资源,积极探索“防消联勤”工作模式,全力构筑社会安全防线。

4月17日下午,白宇峰跟随海勃湾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官,再次走进“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此次,他们来到随机抽取的原味烧烤店,仔细查看了固定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岗在位等相关情况,并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与经营者进行了现场沟通。

白宇峰是滨河消防救援站副站长。作为基层消防救援站的一名指挥员,他肩负着灭火救援的重要使命。如今,随着“防消联勤”工作模式的深入推进,他开始接触防火业务,系统学习防火知识。

“防消联勤”是新时代消防综合工作的一种工作机制。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张煜介绍,“防消联勤”是为了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提高社会火灾动态监管和预警能力,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实现预防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目标,而开展的一项综合性工作。



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 崔舒宇摄

为了规范基层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开展防火工作,2023年7月17日,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下发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防消联勤”暨消防救援站全面开展防火工作的工作模式。

方案明确规定,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行政编制的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开展防火工作。支队派专业人员指导各消防救援站开展防火工作业务培训,并将消防指战员防火工作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内容。同时,各大队建立大队监督干部与消防指战员开展防火工作的责任落实机制,每名大队主官帮扶1

名指挥员,每名监督干部指导一至两名消防指战员开展防火工作,并及时对移交的排查检查记录与火灾事故登记信息进行处理。消防救援站每周开展防火检查工作不少于两个半天,每次检查1家计划单位,随机检查一至两家“九小场所”。

2023年夏季,白宇峰在海勃湾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的带领下第一次参与到防火工作中。他走进宜化商业广场,一边学习防火知识,一边进行安全隐患检查。通过现场教学和实操教学等方式,他学到了相关的规范规定,掌握了消防设施操作和检查技能。他

说:“经过学习实践,我的消防业务综合能力有了明显提升。”

以前,基层消防救援站以火情处理为主。现在,职责前置,预防为先。“防消联勤”工作模式的深入推行,有效激活了队伍“消”的活力和“防”的实力。

“在灭火过程中,防火业务知识对消防指战员提升灭火技战术水平帮助很大。”张煜说,指挥员防火业务能力提升的同时,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消火栓系统的工作原理的认识,以及基本问题隐患排查的水准,均得到了显著提升。

基层消防救援站的灭火力量由“分散型”转变为“捆绑式”,主动参与到防火安全巡查工作中,发挥了消防救援队伍“防消一体、业务互补、资源共享、效能齐增”的整体工作效能。据悉,“防消联勤”工作模式推行以来,乌海市各消防救援大队与消防救援站联动配合,先后对90余家单位进行了同步检查,及时消除了社会单位的火灾隐患,弥补了消防大队监督员实力不足的现状。

“防消联勤”工作模式给消防救援站带来了全新的挑战与体验,同时也让企业的经营者受益匪浅。原味烧烤店经营者说:“这样的形式对我们的帮助非常大,我们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全部得到了解决。同时,通过消防指战员的现场指导,我们学到了许多消防安全知识,学会了怎样疏散人群、灭火器怎么使用等实践经验,对我们的经营非常有益。”

构建“防消联勤”新格局,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乌海市迈出了里程碑式的坚实步伐。

(梁瑞虹)